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東交簡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日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日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日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東交簡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1份在卷可憑，詎其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
02 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且被告前有上開刑案科刑紀
03 錄，素行難謂良好，就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應
04 予以不利之評價；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
05 每公升0.33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6 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
07 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
08 件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
09 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車
10 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
11 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
12 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3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9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1 竹東簡易庭 法官 王靜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陳怡君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附 件：

03 被 告 葉日東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葉日東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
08 法院以109年度竹東交簡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9 定，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
10 改，於112年4月21日晚間10時許，在位於新竹縣竹東鎮某處
11 之朋友家中，飲用保力達約3杯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12 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3 於同日晚間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
14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59分許，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
15 豐路1段與東榮路交岔路口，因車牌逾檢註銷而為警攔查，
16 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氣，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
17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

18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日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職務報告、新竹縣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酒精測定黏貼
22 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3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委託書及車輛詳細
24 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8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9 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
30 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31 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翁旭輝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08 書 記 官 張筠青